

- 一、查現行 10 元硬幣發行之種類計有 8 種，其中 2 種為流通幣、6 種為紀念流通幣（{{詳附表}}），而紀念流通幣僅限量發行。截至 101 年 3 月 14 日，現行 10 元幣發行量約 29 億枚，其中流通幣及紀念流通幣之發行量各占該幣發行量之 90.95% 及 9.05%。
- 二、由於現行 10 元幣發行量大，民眾使用情況良好，係國人重要之小額交易貨幣，目前並無改版計畫。惟部分現行 10 元硬幣發行已逾 30 年，央行將積極回收幣面舊損之硬幣，並視流通需要發出新幣，以維市面流通硬幣之品質。
- 三、姚委員建議事項，央行將留供未來改版時參考。

（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內發生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8）

姚委員就國內發生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該小心評估，IVPI 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二、對於去（100）年 12 月 27 日送檢案例，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完成判定撲殺期間對該場採樣複檢 2 次結果亦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三、為有效防範可能疫情之發生，本會與地方政府業研擬相關措施並加強辦理：
 - （一）於本（101）年 3 月 8 日召開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會報，啟動全國性訪視檢查，並每週管控進度，至今完成臨床調查 5,360 場次，監測 327 場次。
 - （二）實施強化動物重要疾病防疫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養禽豬場消毒、空舍消毒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輔導自主消毒 5,491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4,737 場次。
 - （三）持續加強禽流感發生場移動管制、採樣、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等防疫措施，依發生場及其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性學調查結果顯示，周圍禽場未發現或檢

出疑似案例，研判應屬點狀發生，未有大規模流行態勢。

(四)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進行把關，並對所有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1. 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加強家禽、候鳥、寵物鳥及豬隻等易感動物監測。
2. 強化執行傳統市場活禽攤商監測，每年 146 場次，迄今未檢出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將持續加強監控中。
3. 持續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屠宰場及化製場末端監控，派定專人把關通報，遇有疑似案例立即通報，並回溯即時處置。

(五)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四、因應禽流感，加強家禽產品產銷輔導如下：

- (一)疫情發布第一時間協調產銷各方秩序產銷及自主調節，避免產業及農民恐慌。
- (二)恢復消費信心部分：協助產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適時辦理整體行銷活動。
- (三)生產調整部分：除產業自主調節外，亦已調節環南市場交易數量，同時將啟動土雞穩定措施，自 3 月 12 日起協助雞農去化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預計 40 萬隻。另其餘產品亦持續密切關注產銷變動，以為因應。
- (四)外銷廠商部分：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個別業者若有需要協助資金融通，本會將透過農業金融系統協助。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與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3)

李委員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與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仍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該小心評估，IVPI 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召集專案小組完成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二、對於去(100)年 12 月 27 日送檢案例，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